

紅樓夢藝術探

王昌定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王昌定著

紅樓夢藝術探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萧欣桥
封面设计 梁 珊

《红楼梦》艺术探

王昌定 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75 插页2 字数180,000 印数00,001—3,000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317·237 定 价：1.25 元

目 录

上 编 著作权论

- 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 3
- “脂评”与《红楼梦》后四十回 42
- 谈《〈红楼梦〉“全璧”的背后》 55
- 与周汝昌同志商榷

中 编 人物论

- 贾宝玉散论 69
- 论林黛玉、薛宝钗两个艺术形象的对立统一 93
- 论贾政、王夫人与反面形象的塑造 107
- 鸳鸯、晴雯合论兼及艺术典型问题 118
- 尤三姐、司棋的形象塑造及其启示 129
- 论袭人、平儿的塑造以及人物的个性与共性 139

下 编 艺术论

- 《红楼梦》与长篇小说的结构 151
- 千丘万壑 165
- 《红楼梦》第十七回的写景艺术
- “红”窗偶得录 178

一、开篇闲话	178
二、“顽石”与“仙草”	179
三、冷子兴的“演说”	182
四、黛玉初入荣国府之所见	184
五、《红楼梦》的总纲	188
六、秦可卿为何苍白	190
七、刘老老与作者曹雪芹	193
八、一千五百字的典型人物——焦大	196
九、“顽童闹学”辨	198
十、金荣的姑妈与贾芸的舅舅	202
十一、“风月宝鉴”辨	204
十二、薛蟠和他的“女儿乐”	207
十三、赵姨娘与作者的偏见	210
十四、四人对立的场景	214
十五、复与不复	217
十六、龄官与雀儿	219
十七、流畅自然的“凤姐泼醋”	222
十八、贾母——高级享乐者	225
十九、小中见大	228
二十、深情的紫鹃	230
二十一、“二马同槽”	233
二十二、傻大姐	236
二十三、《姽婳词》及其他	238
二十四、“蛇影杯弓”析	242
后 记	245

上 编

著作权论

关于《红楼梦》 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和文艺界许多同志一样，从一开始，处境就很不好。先是拘留、批斗，后是长期劳动。但劳动之余，我还算有读书的权利。不过那些年实在也没有什么书好读，唯一能够引起我的兴趣而又合理合法（有毛主席关于《红楼梦》指示的尚方宝剑在）的读物，便是《红楼梦》。我于是在口袋里揣上一本，抽空读它一段，兴之所至，就在上面加些眉批小评，虽是信口雌黄，到底是管见所及，一孔一得，日积月累，竟比“脂批”还多。我的这些批语，因恐被人抓住辫子，无限上纲，故主要着重在艺术分析；然于后四十回，则颇多疑问，最大的疑问，便是关于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说得明白些，就是对于后四十回是否主要出于高鹗之手，有着越来越多的不同看法。现随手翻检当时的批注，属于这类意见的，就不下五六十条。试举其中几例：

“宝玉心思，宝玉口吻！”（八十一回关于宝玉向王夫人提出，要把受气的迎春接回大观园一段的批语）

“我总疑心，八十回后确有雪芹残稿，此即一例。”（八十三回金桂与宝蟾、薛姨妈、宝钗等呕气一大段批语）

“解琴一段，疑是雪芹旧稿。”（八十六回宝玉、黛玉谈琴书的批语）

“由寻南菜说到水月庵的事情，自自然然，毫不牵强，似乎仍是雪芹手笔。”（八十八回平儿与凤姐谈到水月庵一段批语）

“金桂、宝蟾都写得恰如其分，活灵活现，语言也好。”（九十回至九十一回宝蟾送酒等一大段批语）

“此段很可能是原稿，高鹗恐顾不上司棋，且亦合乎司棋的性格发展。”（九十二回司棋和她表兄双双情死一段批语）

“写得真切，与前八十回文笔无二。”（九十七回黛玉焚稿直至咽气的批语）……

我不想一一列举了，因为类似的批语，在后四十回多数回目中几乎都有，直到一百二十回最后一段，空空道人与贾雨村等归结《红楼梦》，我还批道：“这一段很象雪芹文笔。”

我之用来加批语的本子，是一九七三年的《红楼梦》新版，其作者姓名仍同一九五七年版一样，标着：“曹雪芹、高鹗著”。如果说我有一个先入为主的观念，本应对著作权毫无怀疑，因为这是许多红学专家共同审定的。但疑问还是产生了，而且在那几年间数次通读《红楼梦》之后有增无减；再说，我当时只是作为消遣，随手写下一个读者的感受，未下考证功夫，更无标新立异之意。正因此，我倒认为我的直觉还具有某种客观性。

此后，我由于要在创作上借鉴中国古典文学优秀遗产，差不多每年都要读上一遍两遍《红楼梦》，并同时读了一些研究《红楼梦》的文章。尽管众口一辞（只有极少数的例外）都将后四十回的著作权判归高鹗，而我的疑问不但没有消除，反而有所发展。我感到这是在探讨《红楼梦》艺术成就中一个极重要的问题，不把它辨别清楚，就会对后四十回怀有成见，一口骂倒，势必让曹雪芹死难瞑目，对高鹗等也难作实事求是的评

价。为此，我斗胆进行一些探索并初步提出我的看法，以就正于专攻红学的外中名家及《红楼梦》的广大读者。

二、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 著作权的几种不同意见

《红楼梦》后四十回究竟出于何人之手，二百年间，虽众说纷纭，但归纳起来，不外三种意见：

（一）《红楼梦》或《石头记》共一百二十回，均为曹雪芹（霁）著（或删改）。

（1）程伟元、高鹗的说法，可以“程甲本”《红楼梦》卷首，程伟元序为代表。原文如下：“《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然原目一百廿卷，今所传只八十卷，殊非全本。即间称有全部者，及检阅仍只八十卷，读者颇以为憾。不佞以是书既有百廿卷之目，岂无全璧？爰为竭力搜罗，自藏书家甚至故纸堆中无不留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遂重价购之，欣然翻阅，见其前后起伏，尚属接笋，然漶漫不可收拾。乃同友人细加厘剔，截长补短，抄成全书，复为镌板，以公同好，《红楼梦》全书始至是告成矣。书成，乃并志其缘起，以告海内君子。凡我同人，或亦先睹为快者欤？小泉程伟元识。”

（2）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版《石头记》一百二十回，标明“曹霁著”，内有太平闲人张新之所撰《〈红楼梦〉读法》，其中一段云：“有谓此书只八十回，其余四十回乃出另手，是何言欤？但观其通体结构，如常山蛇，首尾相应，安根伏线，有牵一发全身动之妙，且词句笔气，前后全无差别。则所增之

四十回，从中后增入耶？抑参差夹杂增入耶？觉其难有甚于作书百倍者。虽重以父兄命，万金赏，使闲人增半回不能也。何以耳为目，随声附和者之多耶？”在这个版本上写下大量批语的护花主人王希廉（雪香）也把百二十回本看成是曹雪芹一个人的。

（3）一九八〇年在美国举行的“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议”上，国外学者陈炳藻宣读了他的论文：《从字汇上的统计讨论〈红楼梦〉》。他借助于电子计算机，对《红楼梦》前八十回与后四十回的词汇作了比较，认为前后所用的词汇并无差别，从而判断《红楼梦》的作者是曹雪芹一个人。

（二）《红楼梦》或《石头记》，前八十回的作者是曹雪芹，后四十回的作者是高鹗。

（1）俞樾《小浮梅闲话》：“《船山诗草》有《赠高兰墅鹗同年》一首云：‘艳情人自说红楼’。注云：‘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然则此书非出一手。按乡会试增五言八韵诗，始乾隆朝，而书中叙科场事已有诗，则其为高君所补，可证矣！”

（2）裕瑞《枣窗闲笔》：“此四十回，全以前八十回中人名事务苟且敷衍，若草草看去，颇似一色笔墨。细考其用意不佳，多杀风景之处，故知雪芹万不出此下下也。……且其中又无若前八十回中佳趣、令人爱不释手处，诚所谓一善俱无、诸恶备具之物。乃用之滥竽雪芹原书，苦哉！苦哉！”

（3）胡适《重印乾隆壬子本红楼梦序》：“《红楼梦》最初只有抄本，没有刻本。抄本只有八十回。但不久就有人续作八十回以后的《红楼梦》了。……高鹗续作的四十回，也不过是续书的一种。但到了乾隆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间，高鹗和程伟元串通起来，把高鹗续作的四十回同曹雪芹的原本八十回

合并起来，用活字排成一部，又加上一篇序，说是几年之中搜集起来的原书全稿。从此以后，这部百二十回的《红楼梦》遂成了定本，而高鹗的续本也就‘附骥尾以传’了。”

（4）俞平伯、周汝昌等绝大多数红学专家，均与胡适意见大体相同，或更向前发展一步。连后起的红学家李希凡在一九七三年版《红楼梦》前言里也说：“《红楼梦》的写本，大致是十八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开始，直到曹雪芹逝世，这是一部未完成的作品，现在看到的《红楼梦》，属于曹雪芹的原作，只是它的前八十回。”

（三）第三种意见：

（1）野鹤《读红楼札记》：“人亦有言《石头记》八十回为雪芹主笔，其下四十回则另有人续之者。或谓为七十回。仆意自六十回后，笔墨便不纯粹，穿插之痕亦不少，然佳者蕴藉风流，依然本色。此当是有俗手增损。唯三十一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后者绝不照应，此却是大大疑窦。”

（2）徐迟《红楼梦艺术论》：“……程伟元在多少年里寻找后四十回的稿子。……于是他把‘所购全书见示’高鹗，请他出来担任责任编辑。高鹗认为这本书（指后四十回）‘尚不肯于名教，欣然拜诺，以波斯奴见宝为幸，遂襄其役。’……说明高鹗参加了这个襄助程伟元的助理编辑的工作。他们在原稿基础上‘细加厘剔，截长补短’，对‘湮漫’的原稿残缺作了一定的补写。”

（3）现代画家程十发的谈话：“……我对后四十回是否纯系高鹗所续，是抱怀疑态度的。我倒比较相信程伟元在百二十回本前言中所说的‘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的话。这十余卷肯定不止八十回，只是‘湮漫不可收拾’，因此才请高鹗做了修补工作，并不是凭空续出后四十回。”“我所以这么认为，

第一是因为后四十回的不少章节实在写得非常好，既充满感情，细节又极为逼真，除了有亲身体验的作者本人，别的人是写不出来的。第二，书中的某些情节，象‘秦可卿情丧天香楼’，既然八十回本中已经改掉，那么，如果高鹗只见过前八十回，便不可能在后四十回中再把天香楼的事情再露出尾巴来。……由此推断，高鹗很可能确曾见到过一种较早而且较完整的本子，那上面对天香楼之事还删得不甚干净。”（见《红楼梦学刊》一九八〇年三期汝捷：《海阔天空话〈红楼〉》）

以上三种意见，我是倾向第三种的，这从“问题的提出”一节中，我对后四十回的若干批语，就可以看出来了。在我作批语之前，我并没有看过野鹤（可能是清末人）的《读红楼札记》，更不可能知道擅长以《红楼梦》人物故事为题材的画家程十发的见解。而徐迟同志的《红楼梦艺术论》，则是新近承他赠了我一本，刚刚看到的。因此，我和他们的意见，只能说是不谋而合（其实也不全合）。徐迟的结论是从他的专著的全部论述中得来，此处不再赘述。而另外两位持不同看法的古人 and 今人，都未能将他们的论点详细阐明，唯一可以看出的是，他们都很重视艺术分析，这在繁琐考证至今还具有相当势力的《红楼梦》研究中，不能说不是难能可贵的。但我暂时不想对他们几位的见解多说什么（下面还会涉及），我只想指出，第一说和第二说都失之于偏颇，不甚合乎实际。

我认为，无论“程甲本”或“程乙本”上程伟元和高鹗的序或引言，都不能轻易作出如俞平伯先生在《红楼梦研究》中所作的“全是鬼话”的判断。天下凑巧的事是很多的，何况程、高都是搜集八十回后曹雪芹手稿的有心人，他们“竭力搜罗”，得到曹雪芹大部分原稿的可能性是存在的（此点，后文还要专门论及），但“程乙本”引言中有关后四十回的一段则

有饰词。这段引言说：“书中后四十回系就历年所得，集腋成裘，更无他本可考。惟按其前后关照者，略为修辑，使其有应接而无矛盾。至其原文，未敢臆改，俟再得善本，更为厘定，且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也。”程伟元和高鹗在这里说的并不完全是实话，“略为修辑”四个字，说得太轻松了，实际上，他们是作了大量修补甚至改写的。至于“不欲尽掩其本来面目”之说，则是给自己留下了退身步，以免将来被人抓住把柄。他们对曹雪芹原作的修补改写，我们现在比较可以确定的有：

- a. 宝玉中了举人而后出家（徐迟认为：这“更有力地证明宝玉确实是看透了考试制度这一类的鬼蜮把戏的。他敝屣尊荣，蔑视功名。”以此来说明这并非高鹗续书；我是不太同意的）；
- b. 宝玉两番入家塾和老学究讲义，宝玉做八股文等味同嚼蜡的叙述描写；
- c. 贾家被抄家后，很快又“复”了“世职”；
- d. 香菱、凤姐的结局均与前八十回中的提示不合；
- e. 大量的闹神闹鬼的文字。……

据此，太平闲人所断言的“词句笔气，前后全无差别”之说，就未免太绝对化，而陈炳藻的电子计算机，也无法弥补以上的漏洞。

然而，胡适、俞平伯等人的判断也失之于轻率，并无足够的说服力。首先，他们一再斥责高鹗、程伟元的序是“撒谎”、“鬼话”，其中有过多的想当然成分，除张问陶诗注外，缺乏更有力的旁证（乾嘉以后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说法，大都从张问陶诗注演绎而来，有的甚至越说越玄：《红楼梦》全书的作者都成了高鹗了）。高鹗、程伟元的时代人，无人出来证明此二人是在捏造。要知道，高鹗是个进士。用现代语言来说，即所谓全国知名人士，而他们刊刻《红楼梦》影响又极大，如果他们确系全部作伪，其内幕不会没有人揭穿。其次，张问陶诗注：“传奇《红楼梦》八十回以后俱兰墅所补”，这

个“补”字，并不能明确无误地证明高鹗的版权，它和程伟元、高鹗在“程乙本”引言中自己承认的“修辑”二字也不矛盾，一定要说“兰墅所补”就等于“高鹗著”，难免有些武断。俞樾更把《红楼梦》写作年代误为乾隆以前。其三，他们认为后四十回多有与前八十回的提示或“脂批”不合的，因而把后四十回的全部著作权判归高鹗，姑不论“脂批”能否完全代表曹雪芹的原意，仅就“合”与“不合”来说，后四十回中情节安排与人物的发展、结局，不合于前八十回提示和“脂批”的只是少数，绝大部分还是吻合的。其四，他们断言后四十回文笔拙劣，与前八十回相去甚远。这也不是一分为二、符合实际的说法，我们且留在后面详论。总之，胡适等人走了另一个极端，他们能够比较正确地指出后四十回中与曹雪芹原意相违的地方，并对曹雪芹、高鹗等下了考证功夫，这是值得称道的，但因此把后四十回一股脑儿算在高鹗的账上，那就有点走的太远了。

我个人根据多次研读《红楼梦》的结果，得到的初步判断是：后四十回中一半以上的东西，乃是程伟元、高鹗“竭力搜罗”来的曹雪芹手稿，而高鹗（还应当加上程伟元）在连接、充实、删改、增补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其著作权仍应归属曹氏，程、高所做的基本上还是修补工作。

那么，我又何所据而云然呢？

容我在以下几节中陈述我的理由。

三、有关后四十回的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为了确定《红楼梦》后四十回的归属，有几个问题首先需要澄清，并尽可能取得基本一致的认识。

(一)曹雪芹只写了《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吗？截至目前为止，我还没有看到红学家们作出曹雪芹只写了前八十回的论断，他们从多方面考证（“脂批”是常常被引用的证据之一），曹雪芹写了八十回以后的文字，但不完整，还没有来得及作进一步的修改加工，他就逝世了，死后这些文字又都散失了。这种说法，除遗稿全部散失应打折扣外，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缺乏深入到创作规律中的分析。有创作实践经验的人都知道，一部长篇总是经过长时间的孕育过程，然后按照各人的习惯，或列提纲，或直接写成初稿，再回过头来反复修改加工。曹雪芹自己承认对《红楼梦》曾“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文章当然可以随写随改，但揆诸情理，决无一个长篇在有头无尾或仅写到三分之二时，暂行打住，光将前面反复增删润色；而应是先有全稿，然后修饰。至若《风月宝鉴》最初本为短篇，后来插入《红楼梦》中，亦并非雪芹对于整部《红楼梦》没有通盘计划，只是这计划在逐步扩展。与曹雪芹同时的明义，在他的《绿烟琐窗集》里，有《题红楼梦》七绝二十首，题下自注云：“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这大约就是《红楼梦》的最初稿本。明义二十首绝句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第十八首和第十九首。十八首是：“伤心一首《葬花词》，似谶成真自不知。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痾续红丝？”十九首是：“莫问金姻与玉缘，聚如春梦散如烟。石归山下无灵气，总使能言亦枉然。”这两首所说的内容，关系到黛玉的死和全书的结局，都是前八十回所没有的。由此可见，八十回以后是有底稿的。当然，这个底稿还远不完善，二十二回以前的重大事件在明义的诗中都未提到，而按其诗注，只说“备记风月繁华之盛”，可见也还没有一败涂地的悲剧结局。

这种现象，完全合乎长篇创作的规律，作者的思想总是由浅而深，由不明确到明确，作品也是由简而繁，由不完善到完善。自明义所见《红楼梦》之后，曹雪芹又作了多次修改，可以断言，他所增添的不可能只是前八十回，这有第五回“贾宝玉神游太虚境”中听到的《红楼梦》十二支曲子和看到的“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等足以作证。这些曲子和正、副册等，已暗示了全书主要人物的结局；第一回甄士隐对《好了歌》的注解，更概括了《红楼梦》乃一大悲剧。所有这些，再加上“脂批”提到八十回以后的地方，都可以说明曹雪芹对《红楼梦》不但有一个全局的设想，而且的确有八十回以后的未定稿。这未定稿，虽未象前八十回那样经过反复多次的修改，但也不是毫无增补；明义诗中所记后部的状况，就和曹雪芹自己在《红楼梦》前八十回的提示以及“脂批”所介绍的内容（抄家即内容之一），有很大差别。因此，我们不妨在这里作一个简短的结论：曹雪芹不仅写了《红楼梦》的前八十回，也大体上完成了全书，八十回后不但有最初的底稿，也有以后的修改稿，只是修改得很不完善，且有部分散失。

（二）为什么八十回以后不见抄本呢？这是紧跟着前一个问题的解答，必然会提出来的一个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试条述我的意见：

（1）原稿迷失残缺。这种情况在前八十回中也可以找到一些痕迹。如“脂庚本”第二十二回之后有这样一条批语：“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可见在已有传抄本的八十回中，也还有曹雪芹一时拿不定主意或因其他缘故没有完成的稿子，只是数量甚微，对整个前八十回直至某一章节，都无太大影响。八十回以后的情况就不同了。在“脂庚本”第二十回的眉批上写着这样几句：“茜雪在狱神庙方呈正文，‘花袭人有